

瑪 10:34-11:1

那時候，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，是為把平安帶到地上；我來不是為帶平安，而是帶刀劍，因為我來，是為叫人脫離自己的父親，女兒脫離自己的母親，兒媳脫離自己的婆母；所以，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的家人。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誰接納你們，就是接納我；誰接納我，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。誰接納一位先知，因他是先知，將領受先知的賞報；誰接納一位義人，因他是義人，將領受義人的賞報。誰若只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，一杯涼水喝，因他是門徒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他決失不了他的賞報。」

耶穌囑咐完了他的十二門徒，就從那裏去了，為在他們的城裏施教宣講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是「和平的君王」，帶來的是天主與人的和好，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和睦，但為什麼他說：「我來不是為帶平安，而是帶刀劍」呢？因為跟隨耶穌的召叫，常常會與世界、乃至我們的家庭及身處的環境有所衝突，即所謂「屬靈的爭戰」。那時刻，我們所面對的選擇是非常清楚的，就是應當堅定地背起十字架跟從耶穌，這意味著我們要為耶穌的緣故忍受世人的憎恨。無論何時，當我們可以公開承認他的時候，就不應沉默；當我們不能用言語承認的時候，就要用生命承認，去愛那些因耶穌而憎恨我們的人。

這看似矛盾的抉擇，好像做出最大的犧牲，其實卻獲得最多。因為這些衝突只是「過程」，我們的家人不會一直反對我們，他們將看見信仰帶給我們的改變，包括價值觀、人生觀、做人處世的態度等等，最終也會成為我們「屬靈的家人」。

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」耶穌用強烈的措辭解釋說，門徒必須最愛耶穌，跟隨耶穌。我們要讓耶穌居首位，在自己的家人之上，世上沒有任何東西，包括我們的生命，能夠與天主相提並論。又因為罪進入了世界，使人與天主的關係，以及跟人與人的關係都被扭曲，我們已經習慣活在關係扭曲的世界裡，所以耶穌的福音要把關係恢復過來，就無可避免會出現「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的家人」的情況，這是作門徒傳福音要付上的代價！耶穌要求人毫無保留地效忠他，對天主和他國度的愛必須超越任何人倫關係。

實踐

今天，作跟隨耶穌基督的門徒，並非一件容易的事，尤其在一個不願接納耶穌基督福音的世界，我們需要不斷作出選擇：是跟隨別人，抑或跟隨耶穌。天主是我們唯一的主、唯一最愛的對象，任何取代天主在我們生命中的位置，不管是人、事物，甚至是自己的生命，都無異於拜偶像。只有當我們能夠真正的愛天主，才能夠得著「愛人如己」的能力，才能學會在聖潔與真理中真正的去愛一個人。否則，沒有領受天主的愛，沒有把天主放在一切主權之上，人的愛都是自私的，有限的，不完全的。

是日金句

「奉獻頌謝祭的人，就是給我奉獻光榮讚頌；行為正直的人，我要使他享見天主的救恩。」（詠 50:23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Ydz3aHXoXk>